

第1章 招标公告

扩大杭嘉湖南排工程（嘉兴部分）排水泵站工程 金属结构及机电设备安装标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扩大杭嘉湖南排工程（嘉兴部分）经浙江省发改委以《浙发改设计（2015）11号》文批准同意建设，建设资金来自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100%，项目法人为嘉兴市杭嘉湖南排工程管理局，招标人为嘉兴市杭嘉湖南排工程管理局，招标代理机构为浙江中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金属结构及机电设备安装标实施公开招标，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项目概况：扩大杭嘉湖南排工程（嘉兴部分）由长山河排水泵站、南台头排水泵站、长山河延伸拓浚工程（嘉兴段）、长水塘整治工程、洛塘河整治工程、南台头前闸干河加固工程等组成。南台头排水泵站位于南台头河出口南台头河南侧；长山河排水泵站位于长山闸附近长山河右岸。南台头排水泵站和长山河排水泵站为II等工程，主要建筑物级别为1级，次要建筑物级别为3级，计划于2018年建成。项目概算静态总投资为43927万元。

本标段招标范围为：南台头排水泵站和长山河排水泵站的引水渠进水口拦污栅、泵站主体结构及挡砂排水闸的金属结构闸门和启闭设备、水泵机组等机电设备的安装，及为实施上述工程所需的临时工程，以及验收移交前的运行和维护，直至完工验收的全部工作。

本标段概算投资约3300万元，计划工期15个月。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有**水工金属结构制作与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和**水利水电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其他条件详见附表。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接受联合体投标，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 个；

(2)以水工金属结构制作或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或水利水电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承包方之一方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报名：本项目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

说明：

①已在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完成注册的投标人：用注册的用户名和密码，在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录后报名；

②未取得“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用户名和密码的潜在投标人，应先办理单位注册登记手续，取得用户名和密码。具体登记办法请登录“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投标人注册”栏目进行操作。

4.2报名时间：2017年08月31日14:00至2017年09月27日09:00止。

4.3 网上报名时应填写的信息：

请根据系统提示认真填写，因填写失误而造成的不能缴、退投标保证金和投标，由填写人自行负责。

4.4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潜在投标人可使用注册的用户名和密码登陆“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招标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

4.5招标文件和补充文件的下载地址为：<http://www.jxzbtb.gov.cn/jxcms/jxztb/>。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17年09月27日14时45分，地点为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开标室（嘉兴市广场路350号，市行政中心西侧）。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在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jxzbtb.gov.cn/jxcms/jxztb/>)与[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bidnews.cn/cgyzb/)网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嘉兴市杭嘉湖南排工程管理局	招标代理机构：	浙江中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嘉兴市洪兴路友谊路口兴禹大厦 9楼	地 址：	杭州市富春路308号华成国际发 展大厦8楼
邮 编：	314001	邮 编：	310020
联 系 人：	张女士	联 系 人：	周先生 赵先生
电 话：	0573-82097905	电 话：	15157195368 18268849016
传 真：		传 真：	0571-86587317
电子邮箱：		电 子 邮 箱：	102291745@qq.com

2017年8月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附表

序号	资格条件内容
一	企业
1	具有水工金属结构制作与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和水利水电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具有类似项目施工业绩。
2	近 3 年（2014年7月1日以来，以法院判决书生效日期为准）无行贿犯罪记录。
3	应未被项目所在地区（县级或市级或省级）水利建设市场限制投标
4	《企业信用报告》（浙江省招标投标领域适用）等级须为“BB”级及以上。企业信用报告须由浙江省发改委（浙江省信用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并在有效期内。 说明：联合体投标时，仅需牵头人提供。
二	拟派项目组主要人员
1	项目负责人应持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或机电工程专业一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投标截止日不得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其他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验收之日。
2	项目负责人近 3 年（2014 年7月1日以来，以法院判决书生效日期为准）无行贿犯罪记录。
3	项目负责人应未被项目所在地区（县级或市级或省级）水利建设市场限制投标。
4	项目技术负责人应持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或机电工程专业建造师注册执业资格，同时具有水利或机电专业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
5	每座泵站最少配备一名泵站现场负责人。
6	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泵站现场负责人应持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或机电工程专业建造师注册执业资格证书。
7	项目安全员、质检员和施工员应持有省级及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或认可的上岗证。
8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泵站现场负责人均不得兼任。
三	其他
1	申请人“三类人员”（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持有省级及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B、C证），其中分管安全生产的副总经理应有任命文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少于 4 人（每座泵站不少于2人）。
2	拟派项目组主要人员（指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泵站现场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员、质检员、施工员，下同）必须已在“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信息平台”上公示，外地进浙施工企业的委托代理人必须是在“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信息平台”上已经公示的授权委托人。
3	拟派项目组主要人员应为投标人本单位正式员工。
4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的其他公司，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5	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得与项目组其他成员相互兼任。
6	根据法〔2016〕285 号文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评标委员会在评标阶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

类似项目指：2012年1月1日以来已完工的：(1)门叶面积 $\geq 50\text{m}^2$ 或重量（单扇） ≥ 20 吨的平面钢闸门、和(2)单个泵站设计流量 $\geq 30\text{m}^3/\text{s}$ 或单台功率 $\geq 800\text{kW}$ 的水泵机组安装工程。日期以完（竣）工验收鉴定书或工程质量监督报告日期为准。

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指：合同或中标通知书、项目法人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完（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完（竣）工质量监督报告。若工程规模特征等无法认定的，以初步设计批复或施工图纸为依据。若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反映的项目负责人不一致的，则必须提供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同意（或备案或公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证明材料，否则业绩不予认可。